

#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为辖养国省干线公路采购2024年公众责任保险,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万元(最高限价)。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保险范围: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764.507公里干线,即G312线(K2586+600-K2703+533、K2763+170-K2829+950)、G227线(K35+926-K93+205)、G213线(K547+034-K627+195不含元白线改扩建路段)、G307线(K2001+462-K2034+610)以及S313线(K59+944-K90+655)、S592线(K9+112-K11+391)、S237线(K62+562-K83+506)、S301线(K38+000-K71+000、K152+953-K177+431、K186+136-K264+507、K272+681-K295+545)、G30连霍高速公路山丹至清水段(K2135+332-K2331+869)上下行线(包括东乐、老寺庙、张掖、张掖西、甘州、丹霞、临泽、高台、梧桐泉、清水收费站匝道,各收费站与国道连接线)。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供应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张掖市辖区内工商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张掖市辖区内工商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公司，所属机构具有独立固定经营场所、并具备经营公众责任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履约过程中能承担全部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报价。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需企业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科。（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 397 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相关单位应采用密封方式现场向我中心递交响应文件，同时提供保险服务方案。密封件外注明项目名称及报价单位全称，信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快递方式邮寄的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五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五、磋商相关事宜**

**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五楼会议室。

**磋商要求：**响应企业在磋商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现场参加，授权委托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可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s://www.zygl.cn/>）公示，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

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或无效报名的情况，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以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 397 号

**联系人：**乔伟伟      **联系电话：**13830666602